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 2016-031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418,952.90	86,129,503.18	2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0,395.53	-8,903,533.99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92,578.69	-9,192,644.71	-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74,544.56	-18,315,716.42	-9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6%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2,557,656.56	3,180,765,222.99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325,422.90	853,140,703.55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346.22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前期补助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54	
合计	532,18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2%	186,713,423		质押	184,354,80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9%	28,233,60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22%	7,836,855	6,340,000	质押	6,34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191,157	4,643,368	质押	4,643,368
黄道明	境内自然人	0.80%	5,126,962			
蔡辉辉	境内自然人	0.51%	3,275,000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43%	2,779,678	1,389,839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41%	2,610,528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38%	2,467,8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713,423	人民币普通股	186,713,42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600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黄道明	5,126,962	人民币普通股	5,126,962			
蔡辉辉	3,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000			
李欣	2,610,528	人民币普通股	2,610,528			
赵毅明	2,467,898	人民币普通股	2,467,898			

王雪薇	2,3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600
张伟	1,9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86,713,423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4,600 股；2、公司股东李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0,528 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10,52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货币资金本期减少了 45.21%，主要原因为本季度还款支出增加和支付外部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增加了 65.10%，主要原因为本季度材料采购及其他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
- 3、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149.06%，主要为工程性备用金及质保金增加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98.73%，主要为本期对大麦理财投资；
- 5、短期借款减少了 35.99%，主要为本期归还德阳银行及其它银行借款；
- 6、应付利息减少了 30.27%，主要为本期支付导致应付利息减少；
- 7、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39.52%，主要为本期付上年末应付外部单位款项；
- 8、长期应付款减少了 100%，主要为按流动性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 9、专项储备增加 421.40%，主要为本期燃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营业收入增加了 224.42%，主要原因为合并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后 LNG 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增加了 243.88%，主要原因为合并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后 LNG 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了 64.67%，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增加；
- 4、管理费用增加了 135.64%，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使得费用总额增加；
- 5、财务费用增加了 57.13%，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因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总费用的增加；
-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 100.86%，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准备增加；
- 7、营业外收入减少了 89.02%，主要原因为本期退税收入减少；
- 8、所得税费用减少了 246.53%，主要原因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 9、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了 232.39%，主要原因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产生的利润部份应由少数股东享有。

#### (三)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241.53%，主要原因为本期 LNG 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
- 2、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为纤维板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本期无退税收入；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93.5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租金及政府补助减少；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301.01%，主要原因为本期 LNG 收入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78.83%，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增加；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85.43%，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末外部单位款项；
-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收到升达达州还款；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29.39%，主要原因为米脂支付了部分前期工程款项；
- 9、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期支付大麦理财投资款；
-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112%，主要为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2.48%，主要为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32.65%，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35.86%，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 年 4 月 21 日、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5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97.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彭山中海，实施方式为本公司对彭山中海增资。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85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60,820,226 股。

鉴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授权有效期为一年，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届满。2015 年 8 月 5 日、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其中其他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00 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2、公司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榆林公司、米脂公司及榆林物流三家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榆林物流股权。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榆林公司、米脂公司及榆林物流各 51% 的股权。同时陕西绿源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榆林公司、米脂公司及榆林物流三家公司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10,400 万元及 13,520 万元。公司清洁能源业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突破，本次资产重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 LNG 产业链上的布局。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

## 3、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

2015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大利通”）、非关联自然人韦波先生以及非关联公司深圳市盛世嘉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嘉晖”）合作发起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并购基金采用结构化方式募集，优先级资金与其他资金之和的杠杆比例不高于 3:1。其中，优先级资金：中间级资金：劣后级资金的出资比例不高于 6: 1: 1，山南大利通和升达林业负责劣后级资金的出资；韦波先生和盛世嘉晖负责中间级资金的募集出资，同时盛世嘉晖负责推动实施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及专业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家居业务调整升级，为构建打造“升达大家居”产业服务平台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5 年 12 月，并购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升达物联通智能家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盛世嘉晖已将其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启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上海启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继承盛世嘉晖与公司、山南大利通、韦波签署的《合作成立升达物联通智能家居产业并购基金之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47 号公告)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73 号公告)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27 号公告)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52 号公告)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60 号公告)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62 号公告)
	201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7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6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01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02 号公告)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3 号公告)
2、公司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3 号公告)
	2015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9 号公告)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80 号公告)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86 号公告)
	2015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88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1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4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5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8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05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09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06 号公告)
	2016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1 号公告)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6 号公告)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3、参与投资设立智能互联网家居产业并购基金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64 号公告)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4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22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09 号公告)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5 号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8-12-31	履行中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制人马龙，以及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的关联公司、关联人，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榆林金源	2016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任职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陕西绿源的实际控制人马龙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016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 1、自升达林业收购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2、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任职、如违反上	2016年04月16日	2019-04-16	履行中

			述承诺，愿意无条件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	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购回国泰君安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升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4-09-06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 2.26 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2012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	2008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2013 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 589 号"，法院裁定如下：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 75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 799.12 万元；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 799.12 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岳振锁；杨云海；陈涛；李卫东；贺晓静；刘光强；罗文宏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10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5-09-26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40.64	至	962.83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0.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合并后的合资公司收益增加，同时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增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5 年度年报的披露时间。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1 月中旬股东人数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投资大麦理财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2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增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公

			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记录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增批复取得后的发行安排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相关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增的发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增的发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